

田庄镇慈乌河流域河道清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田庄镇慈乌河流域河道清理工程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双方达成一致，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田庄镇慈乌河流域河道清理工程

1.2 工程范围：本次田庄镇慈乌河五角地村至强河段，

1.3 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45 天。

1.4 质量标准：合格

1.5 合同价款：中标价格（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1572000 元整）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

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规程》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7条 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10. 31